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11 号）（下称“《问询函》”），就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德力股份”）投资的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金天睿”）自成立以来历次投资或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以及相关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询问并要求股份公司予以相应说明。本所律师接受股份公司委托，就该《问询函》涉及的国金天睿历次投资或资产收购、出售事项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一、关于国金天睿历次投资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德力股份提供的国金天睿历次投资、出售资产相关的投资协议、交易文件以及德力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国金天睿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历次投资、出售资产情形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时间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1	广州四九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	增资认购及受让股份	300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
2	上海星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增资认购	75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3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	增资认购及受让股份	335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4	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转让股权	10000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
5	北京鼎恒博	2017 年 3 月	增资认购	750	股份公司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源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月 6 日			办公会议讨论通 过	月 6 日披 露
--	---------------	-------	--	--	--------------	-------------

二、关于德力股份对上述投资事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发布实施，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下称“《备忘录 12 号》”）并根据德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表格中的 1-5 项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表格中第 1-3 项交易事项，由于投资金额未达到德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且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因此该 3 项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事项符合交易发生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德力股份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上述表格中第 1-3 项交易事项早于《备忘录 12 号》实施之日，因此德力股份并未按照《备忘录 1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备忘录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若投资基金进行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资产收购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上述表格中第 4 项交易事项，股份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与《股票上市规则》、《备忘录 12 号》的相关规定不符。

上述表格中第 5 项交易事项，由于投资金额未达到德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标准，且亦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事项，因此该项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事项符合交易发生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德力股份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就该项交易事项，德力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对外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就该项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备忘录 12 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家军

2017年3月17日